

000105

#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办字〔2019〕126号

##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和完善易地扶贫搬迁 后续扶持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委、市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关于加强和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意见》  
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  
彻落实。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此件全文公开)

2019年11月18日

# 关于加强和完善易地扶贫搬迁 后续扶持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解决好搬迁群众的“两不愁三保障”和后续发展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国家相关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力度的指导意见》精神，立足不同类型安置区资源禀赋和搬迁群众生产生活，着力推进公共服务、产业培育、就业帮扶、社区管理、社会融入、拆旧复垦复绿、权益保障等工作，推动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压茬推进，不断提升搬迁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准确把握重点任务和目标标准

（一）及时转变工作重心。把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的后续扶持作为脱贫攻坚的重中之重，着力解决好搬迁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难点问题，确保搬迁群众尽快完成心理调适、社会适应、生计转型和生活融入。

(二) 准确把握目标标准。到2020年，搬迁群众“两不愁三保障”问题有效解决，能够享有与迁入地群众同等水平的基本公共服务，实现“搬得出、稳得住、能脱贫”。到2025年，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搬迁群众在稳定脱贫的基础上逐步提高收入，能够融入新环境、适应新生活，实现“能发展、可致富”。

### 三、完善安置社区基础设施

(三) 统筹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布局。综合考虑安置点实际情况，补齐短板弱项，有效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求，确保搬迁群众和城镇原住居民享有同等的基础设施服务。

(四) 补齐安置社区基础设施短板。在全面摸清底数基础上，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和“适当留有余地”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举措，补齐短板。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把好项目审查、计划下达等关口，在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的基础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未安排到位前，不得将项目资金安排到其他区域。搬迁安置任务完成后，易地扶贫搬迁相关剩余资金可按规定用于建档立卡搬迁人口的后续扶持，重点支持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建设。

### 四、健全安置社区基本公共服务

(五) 保障适龄儿童就近接受义务教育。科学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充分保障搬迁群众子女就学，对学位存在缺口的，要抓紧做好教育资源调配和校舍改扩建，确保教育学位

能够满足搬迁群众子女就近入学需求。新增师资编制要向安置区所在地学校倾斜，同时要按照“编随人走”的原则，充实迁入地特别是大型安置区教育师资队伍，提高义务教育保障能力。

(六) 提高社区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综合搬迁安置点服务半径、地理条件等因素，合理配套安置点医疗机构。通过多种手段，提升安置点医疗服务水平和能力，为搬迁群众提供及时有效、价廉质优便捷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七) 做好各类社会保障政策的转移接续。按照群众自愿、积极稳妥的原则，积极引导搬迁群众将户籍迁移落户至迁入地，对暂未迁移户籍的群众，通过办理居住证等形式进行管理，确保搬迁群众享有与当地居民同等的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权利。搬迁群众迁入城镇居住后，可自愿参加安置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和有稳定劳动关系的，可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五、着力促进搬迁群众就业

(八) 开展搬迁群众就业摸底调查。准确掌握搬迁人员劳动力状况、就业失业情况和参加技能培训情况，做到易地扶贫搬迁户人员底数清、劳动能力清、就业状态清、就业意愿清、培训意向清。制定帮扶工作清单，建立就业扶贫台账

信息系统，以户为单元管理贫困劳动力培训就业需求、就业状况、帮扶情况等基本信息，为搬迁群众提供精准就业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向万人以上大型安置区派出专门就业帮扶工作队，制定“一区一策”帮扶方案，开展专项帮扶。

（九）大力拓宽搬迁群众就业渠道。把发展产业、鼓励创业作为解决就业的首选措施，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加大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深化与发达地区劳务协作关系，在务工人员较集中的地区建立劳务输出工作站，提供劳动保障服务；以工代赈、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等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和运营时，要拿出不低于30%的就业岗位安置当地贫困劳动力就业；对于确实难以通过市场就业的劳动力，要通过开发公益专岗托底解决，确保有劳动能力家庭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

（十）精准开展劳动技能培训。以建档立卡搬迁贫困劳动力为重点，结合搬迁群众就业需要和技能需求，设置培训课程。引导教育培训机构与用人单位、产业项目对接，开展订单式培训，力争培训一人、就业一人。鼓励各类生产经营主体以工代训。开展校校、校地合作，输送农村青年到全国优质技工院校接受培训教育。做好参加职业培训、技工教育后未就业人员的后续跟踪就业服务。

## 六、发展安置社区配套产业

(十一) 结合县域主导产业做好产业配套。社区配套产业要与市场需求、当地资源禀赋、搬迁群众就业能力与意愿相互衔接，区域特色产业与搬迁户脱贫增收有机结合，增强配套产业的可持续性和带动力；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康养度假、教育体验、民间工艺等产业，推进安置点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各地加大特色农产品品牌培育，发展电子商务，拓展营销平台，完善物流网络；支持安置点发挥人口聚集效应和资源优势，引导发展餐饮家政、仓储物流、文化旅游等现代新型业态，分类打造特色鲜明的产业扶贫模式。

(十二) 推动产业项目优先向大型安置区布局。以县为单位制定大中型安置区后续产业发展规划和小型安置区后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支持安置点附近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标准化厂房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安置点已有的各类园区、企业、合作社等带贫主体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条，提升特色产品初加工水平。在一定规模的安置点上配备相应数量的社区工厂或扶贫车间。苏陕扶贫协作、国企合力团的产业扶贫项目优先向安置区倾斜安排。

(十三) 进一步完善带贫益贫机制。做好产权量化，创新利益联结，持续推广搬迁群众后续脱贫“社区+”、“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模式，引导搬迁户与各类带贫主体形成优势互补、利益联结、互惠共赢的产业共同体。

## **七、保障搬迁群众合法权益**

(十四) 维护搬迁群众在迁出地的集体经济成员权益。确保搬迁后搬迁群众原有承包地（耕地、林地、草场等）依法享有的承包权益不变，集体收益分配权和其他惠农益贫政策权益不变，继续按规定享受迁出地承包地山林地的退耕还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耕地地力保护等各类农业补贴和生态补偿政策。

(十五) 创新搬迁群众在原集体的权益实现形式。将易地扶贫搬迁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度融合，积极探索集体产权的细化、量化办法，创新资产收益扶贫模式，鼓励搬迁户把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林地经营权等委托流转或入股新型经营主体，增加建档立卡搬迁户的经营性和财产性收入。

(十六) 依法办理搬迁安置房不动产权登记。保障搬迁群众对搬迁安置住房的合法权益，除特殊安置方式外，要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有序开展安置住房不动产权登记，核发不动产权证书。针对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的特殊性，制定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登记和交易管理的具体办法。严格控制和规范安置房交易，未办理产权登记的，严禁流转交易；已办理产权登记的，原则上 20 年内不得交易。

## **八、稳妥推进旧房拆除和宅基地复垦复绿**

(十七) 有序推进旧房拆除。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搬

新腾旧”政策，按照腾空、收回、拆除、复垦的步骤，稳妥有序组织开展易地扶贫搬迁旧房拆除工作，做到应拆尽拆尽复，一体压茬推进；以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为前提，不搞强搬强拆，实事求是妥善解决搬少不搬老、生产两头跑的问题，既要防止搬迁户“占两头”，又要防止老人“住田头”。

（十八）分类实施旧宅基地整治。因地制宜做好旧宅基地整治，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对不具备复垦条件的，依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做好复绿工作。

（十九）用足用好增减挂钩政策。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复垦全面纳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加大跨省域、市域交易力度。增减挂钩收益在保障必要的安置补偿和拆旧复垦费用后，优先用于偿还易地扶贫搬迁的融资贷款和扶持搬迁群众后续发展。实行增量与存量用地统筹联动，减少结余指标流入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安排，进一步细化强化经营性用地优先使用增减挂钩指标的整体措施。各级财政要建立还款准备金制度，按照分年度还款要求及时足额偿还相关债务。

## 九、做好安置社区治理

（二十）合理划分自治单元。按照因地制宜、规模适度、便于融合管理的原则，采取独建、挂靠、融合等形式，合理划分扶贫搬迁社区自治单元。

（二十一）完善安置社区社会管理。以党组织为核心、群众自治组织为基础、群团组织和各类社会服务组织为纽

带、经济组织为支撑，健全安置地基层组织体系。加强党对安置点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将安置点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思想、贯彻党的决策、执行党的路线的坚强战斗堡垒，切实服务贫困群众、深化基层治理，推动改革创新。乡镇（街道）要结合搬迁群众特点和发展需要，强化就业培训、产业发展、社会事务、治安管理等职能，合理设置工作机构。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选派政治素质过硬、熟悉政策业务、善做群众工作的干部到安置社区工作。

（二十二）促进搬迁群众文化融入。要为安置社区搬迁群众提供文体活动、心理疏导、医疗卫生、法律咨询等服务，积极开展新生活适应性教育，增强群众社区归属感和认同感。扎实开展各类文明创建活动，加强搬迁群众生活方式的适应性培训，推进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不断提高社区文明程度，帮助群众通过自身的辛勤劳动实现脱贫致富。

## 十、强化工作保障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把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要及时调整充实各级易地扶贫搬迁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和推动落实作用，进一步整合各类要素资源，落实落细工作责任和措施，做到靶心不散、力度不减。要切实做好舆论引导，深入宣讲各类帮扶政策，树立

脱贫致富先进典型，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四）加大投入力度。要合理调配行政、教育、卫生等人力资源，及时从迁出地向迁入地调整划转人员编制和相关经费；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用足用好各类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对口支援、社会帮扶资金，切实解决安置区所在城镇建设资金不足、承载能力不够的问题。省移民（脱贫）搬迁开发集团要认真履行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的筹集、承接、拨付、使用、监管、偿还职责，切实做好结余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二十五）夯实工作责任。省级各相关部门要紧紧围绕“搬得出、稳得住、能脱贫”的目标，准确把握搬迁安置社区特点，按照行业分工，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工作方案，形成完善的搬迁群众后续扶持政策体系。省发展改革委作为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牵头单位，要在摸底数、建台账、确定需求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举措、推动落实，做到抓重点、补短板、上水平。省自然资源厅要重点抓好促进实际入住、旧宅基地腾退复垦、增减挂钩、安置房不动产登记等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供安置点基础资料；省扶贫办要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各类叠加政策措施，坚持脱贫不脱政策，夯实搬迁群众稳定脱贫的长效基础；省财政厅、省移民（脱贫）搬迁开发集团要进一步做好资金拨付、监管、还款保障等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切实做好安置房工程质量监管、物业及大修基金管理等重点工作。

(二十六) 严格目标考核。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在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中的权重不低于30%。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针对后续扶持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扎实开展监督检查。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督导计划，检查督导情况及时报告省委、省政府，并向各相关部门和市县反馈，作为平时考核依据计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成绩。

- 附件：1. 关于加强和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支撑体系的实施意见  
2. 关于加强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劳动力就业服务的实施意见  
3. 关于加强和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4. 关于加强和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5. 关于充分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和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  
6. 关于加强和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  
7. 关于全面推动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落地落实的实施意见

## 关于加强和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支撑体系的实施意见

### 一、强化安置区配套产业培育

(一) 壮大主导产业。将易地扶贫搬迁与区域产业规划紧密结合，在项目配套、基础建设、资金支持等方面优先扶持；从产业奖补、技术服务、技能培训等方面鼓励建档立卡搬迁人口深度参与“3+X”区域特色产业；引导搬迁群众利用原有资源发展林特产业。

(二) 配套扶贫园区。积极推进工业园区、产业基地、旅游景区等各类扶贫园区建设；在靠近县城、园区、景区等或 800 人以上的安置点至少配套建设 1 个扶贫产业园；在靠近中心村、集镇等或 800 人以下的安置点配套建设 1 个扶贫车间或扶贫作坊。

(三) 培育带贫主体。通过贴息贷款、税收减免、财政补助、水电优惠等措施，在靠近县城规模较大的安置点支持创办家政服务、商品经销、物业管理、餐饮、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公司；通过项目、保险、金融等扶持措施，在集镇、中心村等安置点大力培育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各类新型

经营主体。

## 二、促进安置区特色产业壮大

(四) 支持工业发展。支持安置点附近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标准化厂房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贫困县在工业集中区外建设多个标准厂房项目，可以县为单位集中打包申报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小微企业双创基地为增加入驻企业、就业岗位进行的基础建设、设备购置等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积极探索将财政扶持资金量化到贫困户名下的办法，鼓励引导有条件的、有意愿的大中型企业与项目乡镇小微企业开展结对帮扶。

(五) 延长产业链条。优先支持安置点已有的各类带贫主体发展农产品预冷、分级、保鲜、仓储、加工等，提升特色产品初加工水平；鼓励搬迁群众以土地、资金、设施设备等参股兴办农林产品加工业；引导建档立卡搬迁户通过订单农业、劳动务工、土地入股、电商销售等多种方式参与到产业链条的各个环节。

(六) 加快三产融合。扶持建档立卡搬迁户开发手工艺品，鼓励开办农家乐、民宿、采摘园等；支持有条件的安置点建设旅游扶贫或乡村民宿示范村；鼓励本地或附近宾馆饭店、景区景点优先吸纳搬迁群众就业。

(七) 强化品牌营销。结合“三年百市”品牌营销行动，支持带动建档立卡搬迁户的新型经营主体开展企业品牌和产

品品牌建设；依托电商进村综合示范项目发展电子商务；借助省移民（脱贫）搬迁开发集团社区服务平台、供销平台、“国企合力团”等开展安置点农产品产销对接。

### **三、构建安置区产业扶贫大格局**

（八）深化农村改革。鼓励搬迁户把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林地经营权等委托流转或入股新型经营主体，盘活原有资源；易地扶贫搬迁结余资金重点用于对建档立卡搬迁户的后续扶持，积极探索“易地扶贫搬迁配套设施资产变股权、搬迁对象变股民”的资产收益扶贫模式；根据实际情况，将财政资金在安置点建设形成的种养设施、乡村旅游等固定资产及商铺、停车场等物业产权折股量化给村集体和建档立卡搬迁户，增加财产性收入。

（九）创新利益联结。为安置点带贫主体提供土地流转、基础设施建设、农户培训等多方面支持；统筹兼顾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和扶持小农户，探索新型经营主体与搬迁户建立合作种养、来料加工、反租倒包、劳动务工、入股分红、技术服务等形式多样的利益联结关系。

（十）探索长效机制。统筹考虑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需要，把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发展和区域产业规划结合起来，探索完善易地扶贫搬迁产业支撑的长效机制。

### **四、强化服务保障**

（十一）夯实工作责任。市、县人民政府是易地扶贫搬

迁后续产业扶持的工作主体、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分别做好安置点后续产业支持的业务指导、服务和监管。

(十二) 强化要素保障。县级用于产业扶贫的资金不得低于整合资金的 60%，积极将整合资金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发展；将基本农田建设、水利水保项目、生态护林员、经济林改造等各类惠民政策向建档立卡搬迁户倾斜。

(十三) 加强指导服务。各级有关部门要开展调查研究和督促指导，发现并帮助解决突出问题；各地要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充分调动搬迁群众主观能动性。

## 附件 2

# 关于加强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劳动力 就业服务的实施意见

## 一、精准开展就业服务

建立县级岗位信息数据库，筛选适合岗位提供给贫困劳动力。分类帮扶搬迁户，对劳动力有就业意愿的“零就业”易地搬迁贫困户，逐户提供就业帮扶，确保至少一人实现就业。对就业困难的劳动力，优先帮助就地就近就业；对就业能力强的，帮助其外出务工或自主创业。

## 二、拓宽就地就近就业渠道

（一）加强新就业载体配置。300 户以上的集中安置点至少创办 1 家新社区工厂，组织乡（镇）将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及其周边的企业认定为就业扶贫基地，鼓励其吸纳贫困劳动力。落实支持创业政策，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二）发挥产业和企业吸纳就业作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以工代赈项目、服务安置点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应至少安排 30% 的岗位用于安置搬迁群众就业。鼓励农业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村经济组织开发农业岗位。鼓励居家灵活就业。各级国有企业主管部门要组织指导落实提供给贫困劳动力的就业岗位数量应不低于当年新增岗位总

数的 10%，以及依托国有企业“合力团”机制建设的产业扶贫项目提供给贫困劳动力的岗位，不低于项目用工总数 30% 的规定。

（三）托底安置“三无”人员就业。加大公益专岗开发力度，适度开发特设公岗、城镇公益性岗位，重点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劳动力。集中安置点特设公岗原则上按下列数量配置：人口 100—499 人的，1 个；500—999 人的，2 个；1000—1999 人的，3 个；2000 人以上的，每 800 人 1 个。每人每月一般给予 300 元至 600 元的公益性岗位补贴，最高不超过 800 元。鼓励利用村集体收益等资金开发公益性岗位。

### 三、加强有组织劳务输出

（一）务实开展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组织江苏和经济发达地区企业与集中安置点对接，由企业派人招聘或当地代为招聘，送岗位到点到户到人。集中招聘活动后 1 个月内达成招聘就业意向的贫困劳动力至少有 20% 上岗就业。鼓励采取代买车票、集中送工等方式帮助被招聘人员到企业就业。鼓励市、县（市、区）在务工人员较集中的东部发达地区建立劳务输出工作站，开展劳务协作对接与服务。

（二）组织职业中介机构定向开展服务。动员组织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深入集中安置点开展就业服务。鼓励县（市、区）、乡镇和行政村组建劳务扶贫

公司，专门组织输出贫困劳动力。职介机构每组织转移就业1人，按每人每次500元给予其职业介绍补贴。

（三）鼓励输出人员带动就业。在外务工人员介绍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并经贫困劳动力书面确认的，可将贫困劳动力500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转发给介绍人，并按规定给予贫困劳动力不超过500元的转移就业交通补贴。

#### 四、推进职业培训全覆盖

（一）调动组训参训积极性。落实培训备案制度，培训机构开班前半个月，将培训方案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明确享受的培训补贴标准。实施培训过程监管，监管材料作为审核兑现培训补贴的依据。动员组织搬迁后未就业的贫困劳动力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在培训期间分类给予每人每天20元或50元生活和交通费补贴，激发搬迁劳动力参训积极性。

（二）分类开展教育培训。加强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对从事农业生产的贫困劳动力，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其培训需求，提供培训“菜单”，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实施“农民培训农民”活动，组织“土专家”“田教授”和民间能人在田间地头、村头门口开展培训，提高农业生产技术。授课费由培训机构从培训补贴列支，每天不高于1000元。重点开展订单定向培训、项目制培训和“技能+”培训，推进培训就业“二合一”，确保培训后

40%以上的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将贫困劳动力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新型职业教育培训合作行动，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加强后续就业服务，完善培训效果统计，贫困劳动力培训合格后6个月内就业率，2019年达到40%，2020年达到50%。

## 关于加强和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 一、补齐配套设施短板

统筹考虑安置点规模、周边设施情况、现有人口年龄结构特点和人口流量流向，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尽可能利用现有配套设施，补齐水、电、气、暖、污水管网、通信等配套基础设施，实现提质扩容，既避免重复建设，又防止“冷热不均”。安置区基础设施项目要与迁入城镇一体规划、一体建设，并按照同一标准实施。

### 二、强化搬迁群众义务教育保障

精准掌握搬迁群众子女就学需求和安置地教育资源布局，提前做好学位预测和安排，做好搬迁群众子女转学衔接工作，确保搬迁群众子女不因搬迁而辍学。对现有教育资源存在一定缺口的，按照“缺多少补多少”的原则，通过校舍设施就地改扩建满足就学需要。对搬迁安置规模大、现有教育资源严重不足的，与安置点同步配套建设幼儿园、小学、初中教育项目。采取引进、“特岗计划”专项招聘、统筹调配等方式，充实迁入地特别是大型集中安置区教育人员队伍。

### 三、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合理配置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充实迁入地特别是大型集中安置区医疗服务质量队伍，及时从迁出地向迁入地调整划转人员编制。采取对口支援、巡回医疗等方式，定期组织县级医疗服务机构骨干到安置点医疗机构开展业务指导。鼓励有条件的安置点开展远程医疗会诊系统建设，落实基本公共卫生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搬迁贫困人口在安置地县域内定点医院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

#### **四、切实保障搬迁群众基本权益**

做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收尾工作，确保搬迁后搬迁群众原有承包地（耕地、林地等）依法享有的承包权益不变。按照“群众自愿”原则，做好各类社会保障政策的转移接续。将搬迁群众及时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养老保险范围，全面落实各项参保政策，确保所有搬迁群众应保尽保，切实保障参保人各项社会权益。持续做好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及时将搬迁群众中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搬迁群众临时救助力度。住建部门要加快研究出台易地扶贫搬迁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管理办法和安置小区物业管理办法。

#### **五、引导户籍有序转移**

按照群众自愿、积极稳妥的原则，在保持搬迁群众土地

(林地) 承包经营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和其他惠农益贫政策权益不变的前提下，积极引导搬迁群众将户籍迁移落户至迁入地。对暂时未迁移户籍的群众，可通过办理居住证等形式进行管理，确保搬迁群众享有与当地居民同等的社会保障权利，不得因搬迁出现子女辍学、社保断档等问题。公安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户籍办理流程，及时做好户口迁移等户籍办理工作。

## 六、完善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安置点人口规模，相应设置社区服务中心、党员活动中心、文体活动中心、老年服务中心、儿童服务中心等设施。对功能相近的服务设施，应合并设计和建设，实现一室多能、综合利用。鼓励邮政、金融、电信、电力、燃气、水务、供销、交通等公用单位在大型安置区设点服务。合理配置搬迁群众办理“红白喜事”场所，方便婚丧嫁娶、减轻群众负担。

## 七、强化要素保障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在脱贫攻坚期内，对易地扶贫搬迁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重点给予资金保障。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的支持力度。在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的前提下，加大县级统筹规划和建设实施力度，用足用好相关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社会帮扶等资金，提升安置区公共服务水平。

## 附件 4

# 关于加强和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 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 一、合理划分自治单元

按照因地制宜、规模适度、便于融合和管理的原则，宜城则城、宜村则村，采取独建、挂靠、融合等形式，合理划分扶贫搬迁社区自治单元。对建立在城镇区域内的移民安置点，规模在 1000 到 5000 户的，设立居民委员会；规模在 1000 户以下的，成立居民小组，由就近城市社区进行管理。对建立在农村区域内的移民安置点，规模在 300 户以下的，将移民组建为新的村民小组，并入就近村级组织；规模在 300 至 1000 户的，不另设村级管理机构，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将移民组建为若干村民小组，依托所在行政村，成立融合型农村社区；规模在 1000 户以上的，参照城市社区模式进行管理，也可经所在街办（乡镇）提出，单独或与就近行政村组建城市社区，由县（市、区）政府批准设立城市社区居委会。具体村改居条件由各市确定。

## 二、建立健全自治组织

全面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依法完善各类村级组织，有效维护搬迁群众合法权益和管理融合。对依托驻

地行政村建立的融合或挂靠型农村社区，要结合实际，组织搬迁群众选举产生村民小组长或小组理事会，也可推选产生业主委员会，负责管理日常事务，与驻地村委会和物业公司协商事务。居住1年以上的搬迁群众，按照法定程序参加居住地村委会选举。各地还可依法适当增加扶贫搬迁社区“两委”人数的设置，或在村委会下设移民委员会，实行增岗定选，畅通利益诉求通道。

### 三、依法完善自治机制

严格落实依法自治，全面提升自治能力，健全完善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充满活力的村（居）民自治机制。

1. 完善村（居）务公开。要将扶贫搬迁社区办事流程、工作进度、执行效果、经费收支等情况纳入公开。同一县域内人户分离的困难搬迁群众，享受社会救助和精准帮扶等情况在迁入地村（居）和迁出村实行同步公开。对扶贫搬迁群众关心的社区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燃气费定价以及收缴情况及时公开，广泛听取搬迁群众对物业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对涉及扶贫搬迁群众的公共财政资助或第三方资助的项目全程公开，确保社区日常管理公开公正、阳光透明。

2. 广泛开展民主协商。健全扶贫搬迁社区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和村（居）民协商议事会议制度。民主协商应由党组织牵头，对仅涉及居住地原村组内部利益的事项可选取搬迁群众代表列席，对需扶贫搬迁群众投

工投劳的公共公益事项，协商主体中要有一定比例的搬迁群众代表，建立健全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和反馈机制，让搬迁群众感受到“主人翁”的温暖。同时，广泛动员搬迁群众参与和关注社区协商实践，通过协商表达利益诉求，增进共识，提高对社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3. 认真组织民主评议。对涉及扶贫搬迁群众的村（居）干部的民主评议，由街办（乡镇）统一安排部署。要把为搬迁群众服务情况作为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督促干部多为搬迁群众着想、多为搬迁群众办事。切实加大评议结果运用，对搬迁群众不满意的干部要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有序组织扶贫搬迁群众对物业服务质量和进行评议，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4. 修订完善自治章程和村（居）民公约。针对扶贫搬迁社区实际，在充分尊重村（居）民主地位的基础上，通过征集民意、协商讨论、表决认可等程序，进一步修订完善自治章程和村（居）民公约，通过“一村一策”，创新自治实践，重建公序良俗，促进社区融合，助力脱贫攻坚，实现治理有效。

## 关于充分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和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

### 一、充分挖掘增减挂钩拆旧复垦潜力

-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搬新腾旧”政策，统筹制定扶贫搬迁、同步搬迁腾退复垦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易地扶贫搬迁旧宅基地拆旧腾退。
- 以易地扶贫搬迁为主，兼顾其他各类已搬迁对象和农村闲置建设用地资源。对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遗漏的农村宅基地，由相关市县实地调查，并逐级报自然资源部审核确认后，可作为增减挂钩拆旧地块。
- 分类实施复垦复绿。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尊重搬迁群众意见的前提下，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因地制宜采取整理、复垦、复绿等方式实施旧宅基地整治。对不具备复垦条件的，按照国家规定经相关部门认定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迁出区通过生态修复手段复绿。坚持“先垦后用”，将符合条件的纳入增减挂钩范围。

### 二、加强增减挂钩项目区监督管理

- 加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管理。县（区）

编制的增减挂钩实施方案要对易地扶贫搬迁腾退复垦或复绿的旧宅基地实现全覆盖。省自然资源厅建立节余指标调剂监管平台，并与国家平台做好对接。

5. 保障农民土地合法权益。实施增减挂钩项目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受益权，不搞强迫命令和强制拆迁。增减挂钩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及时进行变更调查和确权登记，切实维护群众权益。

### 三、强化节余指标流转管理

6. 易地扶贫搬迁增减挂钩指标实行“应保尽保”。相关市县要在保障农业农村建设用地需求、留足当地发展用地空间、兼顾已到期增减挂钩指标归还的基础上，加大节余指标流转力度。

7. 积极创造指标流转条件。在增减挂钩指标调剂流转政策实施期间，自然资源部门要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和计划的使用管理，适当减少节余指标流入地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需要易地占补平衡的地区经营性用地（工业用地除外）要全部使用增减挂钩指标；鼓励市级中心城市、各类新城（新区）经营性用地（工业用地除外）优先使用增减挂钩指标。

8. 符合跨市交易条件的，优先在市域内流转，同时禁止各市以地方发展为名限制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市交易。全省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流转必须纳入省级监管平台统一管

理，禁止县区政府擅自流转交易。禁止指标流入地政府二次流转受让增减挂钩节余指标。

9. 规范县域内指标使用。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县（区）县域内增减挂钩指标的使用，要一并建立台账，规范管理。

#### **四、严格节余指标流转收益管理**

10. 合理确定流转价格。跨省指标交易价格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执行。省内交易价格由指标产生地和指标流入地县（区）人民政府议定，其中，跨市流转基准价格为每亩 28 万元，市域内跨县（区）流转基准价格为每亩 20 万元，跨市跨县（区）流转价格上下浮动不超过 10%。该基准价格可根据指标产生成本及有偿流转价格趋势情况适时调整。

11. 建立还款准备金制度。省财政厅负责还款统筹，明确责任主体、计提比例、运作模式等，由县（区）计提并足额落实偿还债务责任。各相关县（区）要在增减挂钩收入中按照每笔不低于 5% 的比例计提易地扶贫搬迁还款准备金，专账管理，连同预算安排的偿债资金，用于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本息。到期债务本息偿还不足的，省财政厅将通过年终结算予以扣减。

#### **五、切实完善工作机制**

12. 要坚持“双挂钩”（增减挂钩拆旧复垦复绿对易地扶贫搬迁腾退的旧宅基地全覆盖，增减挂钩指标调剂流转与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偿还相挂钩），落实“两优先”（经营性建

设用地审批优先使用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增减挂钩项目收益优先解决拆旧复垦成本、筹集易地扶贫搬迁的还款保障金、用于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的后续发展扶持），实施“双考核”（将易地扶贫搬迁旧宅基地腾退复垦增减挂钩实施情况纳入省委、省政府对各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考核，纳入省自然资源厅对相关处室、单位和各市局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省自然资源厅加强日常督导，及时统计汇总，定期排名通报，确保此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 附件 6

# 关于加强和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 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

## 一、健全组织体系

1. 高质量高标准推进。坚持党建引领，确保党对安置点各类组织、各项工作全面领导；坚持规范推进，不断提升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坚持担当作为，集中力量解决安置点党建工作突出问题，推动安置点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发展稳定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2. 完善安置点党组织设置。全面采集安置点党员信息，合理设置基层党组织。对新设独立型村（社区）单独成立基层党组织；对融合型村（社区）可就近就地成立联合基层党组织，也可新成立基层党组织；对小型安置社区可建立党小组或流动党员党支部。要及时将党员搬迁对象纳入安置点所属地党组织统一管理。安置点无党员、暂时未设置党组织的，由乡镇（街道）党（工）委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确保党的工作全覆盖。
3. 加强安置点各类组织建设。建立安置点自治组织、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经济组织，形成以党组织为核心、自治组织为主体、群团组织和各类社会服务组织为纽带、经济

组织为支撑的安置点基层组织体系。

4. 完善党的领导机制。坚持和加强党对安置点各类组织、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健全党组织议事规则，定期研究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及时将决策结果通报公开；指导各类组织制定完善议事规则和行为规范，确保在党的领导下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 二、强化政治功能

5. 加强安置点干部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班子，推行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和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推行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健全监督管理、任期承诺、考核激励等机制，落实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备案管理制度，注重从搬迁群众中发现培养后备力量，扎实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安置点干部的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

6. 发挥安置点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安置点迁入党员要及时转移组织关系，参加组织生活。暂时没有转接组织关系的流动党员，要主动亮明党员身份，自觉接受监督。推行党员设岗定责、承诺践诺、结对帮扶、志愿服务，为党员服务群众搭建平台、创造条件。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注重把移民搬迁群众中的先进分子发展成党员。结合移民搬迁工作实际，合理设置组织生活内容，严格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

7. 加强安置点群众教育引导。在安置点党组织主持下，按照相关程序，制定或修订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充分发挥村（居）民议事会、人民调解委员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等群众组织的作用。安置点党组织要承担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职责，教育群众自觉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 三、完善工作机制

8. 建立完善联系协调机制。县乡两级党委要建立安置点党建联系协调机制，定期研判安置点党建工作。乡镇（街道）党（工）委要与搬入、搬出地党组织建立完善沟通机制，做好搬迁群众的帮扶、管理和相关政策的衔接保障。要注重及时收集梳理安置点党员群众的利益诉求和现实困难，对村（社区）层面难以协调解决的，通过沟通协调机制研究对策，整体推进。

9. 建立完善破解难题机制。把优质公共资源、人才资源下沉到安置点，以安置点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持续开展抓党建促脱贫攻坚、促乡村振兴工作，激发搬迁群众内生动力，实现如期脱贫目标。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预防化解安置点矛盾纠纷。加强安置点新民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和淳朴民风。

10. 建立完善管理服务机制。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完成前，推行居住证管理制度，按照“原籍管理地和林、安置地负责房和人”的模式，由安置点向群众办理合作医疗报销、居民养老保险、最低生活保障、扶贫救济救助等事项，提供教育、医疗、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全面推行党员联系群众、干部代办制度，注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行一门受理、一网办结、一站服务，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水平。

11. 建立完善基础保障机制。加强安置点活动阵地建设，建好安置点党群服务中心，对正在规划建设的安置点，要将党群服务中心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对未达标的老旧阵地，通过改建扩建规范提升。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安置点村（社区）党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按照安置点规模和党员数量，参照有关标准，及时调整党建工作经费、办公经费、干部报酬，形成正常增长机制，确保基层党组织正常运转。

12. 建立完善组织运行机制。各级党委要加强对安置点党建工作领导，县乡党委要因地制宜、“一点一策”，制定党建工作方案。各级要加大对安置点基层党建工作督查指导，把安置点基层党建工作作为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重要内容。要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对在实践中创造的安置点党建工作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推广，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切实提升新时代党建工作质量和水平。

生态移民搬迁安置点党建工作参照本意见执行。

## 关于全面推动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工作落地落实的实施意见

进一步夯实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责任，推动高质量完成产业支撑、就业服务、基础公共服务、社区治理、拆旧腾退复垦交易和基层党建体系建设，构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长效扶持机制。

**一、明确省级牵头部门工作责任。**省发展改革委作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牵头部门，要在组织全面摸清移民搬迁后续扶持基本底数、面临形势、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基础上，做好任务细化分解，明确任务承担部门，提出工作阶段性目标和完成时限要求，形成详尽的责任清单。

**二、落实行业部门工作责任。**实行“责任唯一性”原则，一项任务一名领导牵头、一个部门负责。省级各相关部门分别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直接对省委、省政府负责。省扶贫办要主动叠加各类政策措施，坚持脱贫不脱政策，夯实搬迁群众稳定脱贫的长效基础；省教育厅负责移民搬迁安置社区的教育资源配置和落实教育扶贫政策；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移民搬迁安置社区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人员配置和落实健康扶贫政策；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具备农业发展条件的搬

迁户的农业产业扶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有劳动能力搬迁群众的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省民政厅负责社区治理的自治单元划分、居民（村民）自治和落实兜底保障政策；省委组织部负责基层党的组织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监督指导进入搬迁安置社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服务和管理工作，负责移民搬迁安置房工程质量和大修基金建立完善等工作；省审计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易地扶贫搬迁资金使用监管工作；省财政厅负责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筹集拨付，设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收益共管账户，保障易地扶贫搬迁债务还款落实落地等工作；省自然资源厅要进一步做好安置房建设等工作，及时提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基础资料，并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配合，重点抓好促进实际入住、旧宅基地腾退复垦、增减挂钩、安置房不动产登记、建设用地保障等工作。省级交通、水利、文化、电力、通讯等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道路、饮水、电力、通讯等“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安置区文化活动设施建设。

**三、夯实市县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县域经济发展，积极主动和省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对接，运用产业、就业、教育、生态、健康、兜底等扶贫措施制定衔接紧密、精准到户的综合施策方案。切实加大安置区项目资金投入，人员编制保障力度，落实好社区运转经费和社区干部基本薪酬，按照不低于相同规

模城市社区运转经费和干部薪酬标准进行预算，并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四、加强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的督导督查。**将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年度督查计划，强化跟踪检查和常态暗访，对后续扶持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扎实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实行动态研判，常态约谈、排名倒逼，对政策措施落实不力、工作进度滞后、态度消极等问题，通过批评教育、诫勉谈话或纪律处分等措施，加压纠偏、扎实整改。

**五、强化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考核。**将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脱贫攻坚成效考核范围且权重不低于30%。组织对省级相关行业部门和各市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进行专项考核，考核结果在省内主要媒体上予以公布，并移交省考核办，作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参考。

